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02 原 告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3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昕 紘

04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家 宏

05 被 告 陳 紹 宇

06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4 年 度 投 小 字 第 496 號 損 害 賠 償 (交 通) 事 件 於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下 午 4 時 35 分 在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南 投
08 簡 易 庭 第 二 法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

09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10 法 官 鄭 煜 霖

11 書 記 官 洪 妍 汝

12 通 譯 屠 敏 訓

13 朗 讀 案 由 。

14 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15 原 告

16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家 宏

17 法 官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18 、 第 436 條 之 23 準 用 民 事 訴 訟 法 第
18 434 條 第 2 項 宣 示 判 決 主 文 如 下 ， 不 另 作 判 決 書 ：

19 主 文

20 一 、 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37,506 元 ， 及 自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
21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5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22 二 、 訴 訟 費 用 新 臺 幣 1,500 元 由 被 告 負 擔 ， 及 自 本 判 決 確 定 之 翌
23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5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24 三 、 本 判 決 得 假 執 行 。 但 被 告 以 新 臺 幣 37,506 元 為 原 告 預 供 擔 保
25 後 ， 得 免 為 假 執 行 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3 書記官 洪妍汝

04 法 官 鄭煜霖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07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0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2 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洪妍汝